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請人 鴻翔彈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明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9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翔彈簧企業有限公司 董明祥	永豐銀行 重新分行	民國108年 9月1日	新臺幣10萬元	AM0000000	